

勉县林业局 2025 年度第二批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森林抚育施工

合

同

书

项目单位：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

施工单位：陕西漾河实业有限公司

勉县林业局 2025 年度第二批 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森林抚育施工合同

甲方：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

乙方：陕西漾河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勉县林业局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抚育建设任务，根据《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施工合同，以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勉县林业局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抚育》

2、工程实施地点及内容

抚育作业实施地点为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石房子至唐家梁作业区，面积 4000 亩，相关技术要求详见《勉县林业局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第二条 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勉县林业局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及批复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符合作业设计和批复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第三条 工程造价

1、工程中标价：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1396000.00 元）

2、本项目以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行工程总承包。工程中标价款中包含此工程所有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工期和用工要求

1、工期：从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即：120 天）前完成森林抚育作业工作。施工期间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影响施工进度，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延长工期。

2、用工要求：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能熟练操作森林抚育设备器具人员，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当地部分脱贫户劳动力。

第五条 验收方法和付款

1、验收方法：严格按照勉县林业局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文本及设计图，对实施森林抚育作业的小班按设计范围，用地形图勾绘完成抚育作业的合格小班面积，不合格的抚育作业小班面积必须扣除。对质量不合格的作业小班必须返工，直至质量合格为止。设计范围外的不予验收。验收时重点检查是否按照作业设计要求进行作业，施工质量是否达到作业设计标准。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在监理单位协助对照作业设计核定的工程量、工程措施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提出验收申请，需验收作业地点、完成作业技术措施及完成合格面积等，报请监理单位同意后，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自查竣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小班、地块，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直到合格为止。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该项目要经过国家、省、市、县四级验收，全部通过才视为合格，无论哪一级验收出现问题均视为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直到通过所有检查验收。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监理方签发开工令，乙方开始施工后，甲方根据县财政情况及时按照此工程

中标金额 40%拨付第一次工程款。(2) 施工结束后,项目经自查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县财政情况及时按照此工程中标金额 30%拨付第二次工程款。(3) 待项目经过审计和市县组织综合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县财政情况及时按照此工程中标金额 20%拨付第三次工程款。(4) 待此项工程全部验收结束(含中省市县),所有手续完备,全部合格后甲方根据县财政情况及时按照此工程中标金额 10%拨付工程款尾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具体见附件)。

2、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和森林防火培

3、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随工负责人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监理单位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根据县财政情况及时准确结算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施工期间乙方应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等在岗负责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2、该项目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乙方收到每批次工程款后,根据产生费用梯次按约定及时支付费用,不得拖欠款项。凡本工程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要返工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抚育作业完成后施工队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必须按照作业设计图范围内全部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需

经甲方同意后按新调整地点施工。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组织的人员一定要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绝对服从甲方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测、监督。

5、做好本次森林抚育施工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6、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按规定缴纳税费，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度。

第八条 安全生产

乙方在实施此次森林抚育作业过程中，要经常教育并加强管理好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意识，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安全，并且给每一位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乙方应确定专（兼）职安全员跟班作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确保施工人员和单位财产不受损失，在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1%-3%。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1%。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 1%。

2、因县财政部门资金安排不及时，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工程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延期拨款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

3、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况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1）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签订施工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乙方在10日之内工程不能正常施工的（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视为乙方无能力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2）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3）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4）工程质量不合格，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拒绝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勉县国有张家河林场二份，勉县林业局一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勉县林业局2025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何凤良

2025年11月21日

